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前列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、B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，各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，受安置人等於受安置後，受安置人父親即法定代理人雖表示有意接回受安置人等，但進行2次親子會面，即未再申請會面，現階段態度消極，而其生活及經濟狀況仍較不穩定，而受安置人祖父母現階段亦尚無能力提供照顧，其等均無能力提供受安置人等基本生活照顧，受安置人等之家庭現階段，恐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等穩定照顧。考量受安置人家屬對於受安置人返家無共識且無照顧計畫，受安置人父親親職能力不佳，且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基本生活照顧，又無其他適當照顧親屬資源等情，此有嘉義縣社會局社會工作員個案訪視處理報告附卷可佐。難認受安置人等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

01 安置3個月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文輝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連彩婷